

# 董事薪酬及權益報告

---

## 董事報酬

### 執行董事薪金

董事會於1987年率先成立薪酬檢討委員會，負責檢討及釐訂執行董事之薪酬。

薪酬檢討委員會主席由獨立非執行副主席鍾逸傑爵士擔任，並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其他成員包括胡法光及葉謀遵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管理層就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薪金之架構及成本，向委員會作出建議，由委員會檢討有關建議。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亦會獲邀出席委員會會議，討論與其本身無關之事宜。董事概不會參與決定其本身薪金之商討。

集團之薪酬政策旨在提供1個公平之市場薪酬，其形式及報酬有利於招攬、保留及鼓勵出色之員工，同時也能反映平衡員工獎勵及股東權益之重要性。在釐訂薪酬水平方針時，確保公司能與相關類形公司（尤以地產公司）保持競爭力，以便成功招攬表現出眾之員工。公司更會在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參照委員會於2003年11月所完成的檢討報告，本公司制訂1套政策，為最高管理層（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釐定不同薪酬部分。薪酬的固定部分由基本薪金及福利組成，而按表現掛鈎的報酬佔總薪酬的比例則有所增加。另外，公司已就1項長期獎勵計劃作出安排。新的薪酬水平（見帳項附註6）反映了可供比較的市場訊息及獨立顧問（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的建議。執行董事概不會參與決定其本身薪酬的釐訂。

薪酬檢討委員會最近於2005年3月召開會議，決定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按表現掛鈎而釐定的2004年年終獎賞。該會議概無執行董事參與，其出席率為100%。

有關董事（包括個別執行董事）薪金及購股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6及34。

### 非執行董事薪金

董事袍金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非執行董事於2004年合共收取港幣475,000元。彼等薪金包括董事年度袍金港幣50,000元；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年度袍金港幣20,000元。他們概無收取本集團任何其他報酬。

獨立非執行副主席收取年度袍金合共港幣85,000元（包括副主席年度袍金港幣65,000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年度袍金港幣20,000元）。非執行董事概無收取本公司任何退休金福利，亦無參與任何花紅或獎勵計劃。

## 董事報酬 續

### 非執行董事酬金 續

考慮到擔任董事所需的職責、經驗及能力，與其他可比較公司對類似職位所提供的袍金，本公司擬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動議，檢討及批准新的董事袍金：

	每年港幣
<b>董事會</b>	
主席	140,000
副主席	120,000
董事	100,000
<b>審核委員會</b>	
主席	60,000
成員	30,000
<b>其他委員會</b>	
主席	30,000
成員	20,000

### 長期獎勵計劃：行政人員購股權

#### 現有計劃

本公司設立1項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從而加強個別員工與股東權益之連繫。該計劃於1995年4月28日獲股東通過，有效期10年，並將於2005年4月28日失效。根據該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連同根據該計劃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不包括根據該計劃已發行之股份）。每名參與者在該計劃下可享有的最高股數，為於任何時間根據該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最高相關股數的25%。行使價乃按緊接批授日期前20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之80%釐訂。每次授出購股權之代價為港幣1.00元，而行使價需於行使有關購股權時悉數支付。

於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1名執行董事為該計劃之唯一參與者，所獲授購股權涉及之可發行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少於0.2%。有關彼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資料及其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姓名	於2004年	授出日期	年內變動			於2004年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1月1日 結餘		註銷/ 失效	授出	行使	12月31日 結餘		
利定昌	1,350,000	7.1.1999	無	無	無	1,350,000	9.22	7.1.2001-6.1.2009
黃于華玲	900,000	3.5.1995	無	無	900,000*	無	13.46	3.5.1997-2.5.2005

\* 行使認購900,000股股份當日前每股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15.58元。

上文所述之所有購股權，須受5年期持有期限限制，而有關購股權自發行起計2年內不得行使。

## 董事薪酬及權益報告續

### 董事報酬 續

#### 長期獎勵計劃：行政人員購股權 續

##### 現有計劃 續

除上述者外，年內，該計劃一參與者按行使價每股港幣7.54元認購300,000股股份（行使當日前之收市價為每股港幣15元）。餘下可認購9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其呈辭後即告失效。

薪酬檢討委員會獲賦與權力向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本公司另可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有關批授。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已獲賦與權力向執行董事層以下之管理人員作出批授。

除該計劃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新計劃及批授機制

董事擬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的有關條款與現有計劃的條款大致相同，但納入了現行上市規則的規定。新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年報隨附之通函內。

董事會於2005年3月的會議上通過一項新的購股權批授及歸屬機制。批授將定期進行，而歸屬期為3年，平均分為3段時期行使購股權。批授的數量將按照基本薪金倍數及職級釐訂。主要依循1個與表現掛鈎的明確準則。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該批授及歸屬機制。

### 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均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1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的股份權益

於2004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董事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各董事及替任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如下：

#### 持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合計好倉

董事姓名	持股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率(%)*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法團權益	其他權益			
利定昌	2,000,000	—	4,083,823 (附註1)	—	6,083,823	0.579	
利子厚	1,023,233	—	—	—	1,023,233	0.097	
胡法光	—	—	255,012 (附註2)	—	255,012	0.024	

## 董事的股份權益 續

### 持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合計好倉 續

董事姓名	持股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率(%)*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法團權益	其他權益			
Hans Michael Jebsen	60,000	—	2,432,914 (附註1)	—	—	2,492,914	0.237
Per Jorgensen	6,678	—	—	—	—	6,678	0.001
利乾	970,000	—	4,083,823 (附註1)	3,150,000 (附註3)	—	8,203,823	0.781
利德蓉	1,871,600	—	—	—	—	1,871,600	0.178
黃于華玲	274,000	—	—	—	—	274,000	0.026
葉謀遵	254,148	—	1,000 (附註1)	—	—	255,148	0.024
葉維義 (葉謀遵之替任董事)	43,259	—	84,575 (附註1)	—	—	127,834	0.012

\* 百分率乃按本公司於2004年12月31日已發行之股份數目(即1,049,963,659股普通股股份)而計算。

若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本公司之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下獲授購股權，詳情載於上文「長期獎勵計劃：行政人員購股權」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此等購股權構成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公司持有，而個別董事在有關公司股東大會上擁有1/3或以上之投票權。利定昌及利乾的法團權益與同一公司有關。
- (2) 該等股份由1間由胡法光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因而他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全部實益權益。
- (3) 該等股份由1全權信託持有，而利乾為有關信託之其中1位受益人。

### 持相聯法團之股份中之合計好倉

若干董事於本公司持有65.36%股份權益的1附屬公司—Barrowgate Limited(「Barrowgate」)及25%股份權益的1相聯法團—衡亞工程有限公司(「衡亞工程」)中擁有以下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持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率(%)
Hans Michael Jebsen	1,000 (附註4)	10 (附註4)
胡法光	5,000 (附註5)	50 (附註5)
胡亮明 (胡法光之替任董事)	5,000 (附註5)	50 (附註5)

## 董事薪酬及權益報告續

### 董事的股份權益 續

#### 持相聯法團之股份中之合計好倉 續

附註：

- (4) 捷成洋行有限公司(「捷成洋行」)透過1全資附屬公司持有Barrowgate 10%之已發行股份權益。  
Hans Michael Jebsen先生乃捷成洋行之主要股東及主席，因而被視為於Barrowgate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菱電發展有限公司(「菱電發展」)透過1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衡亞工程50%之已發行股份權益。透過1全權信託於菱電發展擁有之間接控股權，胡法光及胡亮明作為該信託之受益人被視為於衡亞工程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者外，於2004年12月31日，概無其他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或依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董事在若干集團合約之權益

在2004年，若干董事作為另一合約方在若干集團合約中享有權益。此等合約在有關會計或其他監管原則下構成關連人士交易、關連交易、或重要合約。(詳見「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中擁有之權益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投資、發展及管理優質投資物業。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以下董事被視為於其他可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視同競爭業務」)中擁有權益。

基於下述理由，及因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審核委員會之竭盡所能，本集團及視同競爭業務能基於公平磋商及獨立地經營其本身業務。

- (i) 利定昌、利憲彬、利乾、利子厚及利德蓉醫生為利氏創業家族成員，其家族之一般投資業務範圍包括香港及海外物業投資。鑑於本集團物業組合之規模及覆蓋範圍，該等視同競爭業務被視為不重要。
- (ii) 胡法光(及其替任董事胡亮明)乃尚紀設計有限公司及其各有關附屬公司董事，並間接持有該等公司之主要權益。該等公司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從事投資控股、物業投資及發展、物業代理及管理、以及項目管理。
- (iii) Hans Michael Jebsen(及其替任董事李錦榮)乃捷成洋行有限公司及捷成中國服務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其業務包括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從事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Jebsen先生為該等公司之主要股東。

Jebsen先生亦為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從事之業務包括物業投資、發展及管理。

本公司與上列第(ii)及(iii)項公司之管理層均為獨立隊伍。此外，有關董事乃擔當非執行董事職責，且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運作及管理。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容韻儀

香港，2005年3月8日